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佳彬先生的履历信息,我们认为胡佳彬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武吉伟先生的履历信息,我们认为武吉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雷邦景先生履历信息，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雷邦景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证券等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雷邦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各子公司融资能力，推进公司布局全国及海外市场的战略，促进公司整体良性发展，根据被担保子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经营发展情况、实际使用担保额度及后期业务开展规划测算，公司预计了2021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经评估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后，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子公司及公司整体发展，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因受地域、时间、行业、

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要求其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或由被担保子公司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3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836,6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1,0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1年7月16日